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3〕185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113 号）工作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申报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

1.对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

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资金按不高于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产业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展会;建设跨境 B2B 平台、提升跨境 B2B 平台服务能力;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产生的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关务处理、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以上项目综合成本资金按不高于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推进海外仓布局建设。

对我市 3000 平方米以上跨境电商海外仓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仓库租赁等项目资金按不高于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海外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入库标准

本次项目入库工作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照支持方向和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重点方向,做好项目摸底和初审工作,由市商务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并结合省级实际安排的资金额度,确定具体项目的最终支持金额。

三、入库要求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务必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项目入库指引（附件1、2），指导辖区内企业参照项目评审注意事项（附件3）按时申报，认真做好项目初审工作，并于7月31日前将企业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初审函、项目入库明细表（附件4）及电子版汇总报送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规范项目入库。市商务局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等方式，对论证结果、评审报告进行尽职审核，确定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向省商务厅提交正式入库申请函，同时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外贸发展”政策任务项下的市本级库。入库项目仅作储备使用，最终预算安排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和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未经合规程序评审论证的项目不得纳入市级项目库。

申报项目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等。已获得商务领域省级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入库范围，同一项目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方向支持。省级资金原则上不与市级资金重复支持。

（三）资金分配下达。市商务局结合省级实际安排的资

金额度，确定具体项目的最终支持金额。按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办理项目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四）资金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规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省及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商务厅及市商务局绩效评价。

四、负面清单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项目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二）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四）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五）同一支持期内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

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六）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1.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项目入库指引
2.推进海外仓布局建设项目入库指引
3.项目评审注意事项
4.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入库项目表

湛江市商务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张苑琳 电话：18688598036）

抄送：市财政局。

湛江市商务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构建跨境电商 产业生态圈项目入库指引

一、支持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主体、支持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1. 申报主体。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定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及相关运营服务组织，设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能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的区域。

申报主体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园区的实际运营方。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 园区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千平方米。

(2) 园区入驻企业总数 20 家以上，其中跨境电商企业（包括平台型企业、交易型企业及服务型企业等）不少于 5

家（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3）园区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数量不少于5家（平台未完成建设的，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

（4）园区入驻企业近一年（按支持时间段计算）跨境电商交易总额1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以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为准确，海关监管数据占比不低于50%。

（5）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1）申报主体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2）申报主体存在欠缴财政资金的情况（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3）申报主体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2.支持标准。

（1）对园区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资金按不高于50%比例给予补贴。（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若干项目重点支持，支持时间段

内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 每个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不列入支持对象。

3. 申报材料。

(1)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 加盖公章)。

(2)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附件 1-2, 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企业信用报告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 (如企业免税, 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有条形码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近 3 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 (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 园区相关情况报告: 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入驻企业数量、交易型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情况、园区企业跨境电商交易总额等。

(8) 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证明。

(9) 园区产权证明文件。自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物业产权的，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10) 园区入驻企业资料。包括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支持时段内最新一期租赁费用交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

(11) 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1-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

(12)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二)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

1. 申报主体。

跨境电商企业的定义：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申报主体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登记且正常生

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平台未完成建设的，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企业注册经营2年以上，近2年（按支持时间段往前计算）跨境电商年均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年均纳税额10万元以上（含企业需缴纳的所有税种，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跨境电商交易额以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为准，海关监管数据占比不低于50%。

（3）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1）申报主体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2）申报主体存在欠缴财政资金的情况（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3）申报主体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2.支持标准。

（1）对企业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展会；

建设跨境 B2B 平台、提升跨境 B2B 平台服务能力；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产生的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关务处理、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以上内容按综合成本项目资金不高于 50%比例给予补贴(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若干项目重点支持，支持时间段内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 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企业的不列入支持对象。

3. 申报材料。

(1)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1，加盖公章）。

(2)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1-2，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近 3 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 (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 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证明 (平台未完成建设的, 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

(8) 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证明。

(9)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 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 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 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 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展会; 建设跨境 B2B 平台、提升跨境 B2B 平台服务能力; 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产生的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关务处理、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 (附件 1-3), 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

(10)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 1-1.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

1-2.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1-3.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附件 1-1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
二〇二三年制

附件 1-2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园区、企业(含 B2B))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规模(人数)	
主营业务			
支持时间段内跨境电商年(均)交易额		支持时间段年纳税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支出金额			
申报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概述			
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发票内容	发票金额	对应合同编号	对应页码	是否曾用于成功申报市财政其他项目
合计							

备注：在纸质材料中，需要在该表后附上对应的票据复印件。

附件 2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 推进海外仓 布局建设项目入库指引

一、支持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主体、支持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经营 2 年以上，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平台未完成建设的,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跨境电商海外仓在境外（含港澳台）建设，达到 3000 平方米（含）以上。优先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国家建设海外仓。

3.企业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4.申报的海外仓所属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

投资主体不少于 50%的股份，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

5.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1.申报主体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2.申报主体存在欠缴财政资金的情况（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3.申报主体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二）支持标准。

1.申报海外仓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仓库租赁等项目资金按不高于 50%比例给予补贴。（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若干项目重点支持，支持时间段内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每个海外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已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列入支持对象。

（三）申报材料。

1.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2-1，加盖公章）。

2.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2-2，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项目申报主体2022年9月—2023年6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近3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海外仓项目相关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8.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情况、未来2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

9.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企业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仓库租赁等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1-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10.海外仓项目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11.海外仓ERP、WMS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2.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报税、法务等合作协

议或备案资料。

13.介绍海外仓项目的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14.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2-1.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

2-2.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2-3.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附件 2-1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
二〇二三年制

附件 2-2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海外仓)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规模(人数)	
海外仓地址	(中英文)		
海外仓投资主体			
申报企业与海外仓股权关系说明		海外仓建设起始时间及面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支出金额			
申报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概述			
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或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 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单位公章）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2-3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票或支付凭证号	发票或支付凭证日期	发票或支付凭证内容	发票或支付凭证金额	对应合同编号	对应页码	是否曾用于成功申报市财政其他项目
合计							

备注：在纸质材料中，需要在该表后附上对应的票据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评审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审注意事项为往年项目评审经验，供各地市参考。

一、申报材料方面

1.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证件、合同、协议、审计报告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核。

2.申报材料需按地市发布申报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盖骑缝章。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以企业名称+项目名称为文件名）。

材料装订标准



3.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的可视为申报无效。

4.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无法取得的材料，不得伪造（一经查实将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可对无法取得的原因附上相关说明或其它证明材料。

5.同一企业（单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

二、信息确认方面

1.企业法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并在《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后方可提交。

2.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方可提交。

三、评审标准方面

1、请各地市商务局在受理纸质材料时务必核对原件，确保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审时多方查证，特别是审核项目的真实性。

2.关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为：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BB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行政

罚款 15 万元（含）以上。以上三点，满足任意一点即界定为“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市标准不应低于此标准。

3.若申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提交的申报项目费用支出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核定此项目支出金额时应剔除相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附件 4

2024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入库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评审方式	项目发生金额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